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负责的审核，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地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属于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提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二、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查，经审阅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具备诚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年审机构选聘要求和公司年审工作需要。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致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我们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

二〇二二年四月